

#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6)苏0681民破10号之三

2016年8月5日，本院于根据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6年11月11日，本院于根据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对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特指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